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章

代 理 人 陳威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4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五二四號返還不當得利
等事件之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釐清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24號返還不當
得利等事件，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程序當事人所為陳
述之實際內容，以便確認筆錄內容是否須為更正，爰聲請交
付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上開規定得聲請閱
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
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
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為法院組織法第
90條之4所明定。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為
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併裁示如主文第
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江慧君